

郑州大学保卫处主校区综合管理中心及部分教 学园区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295 号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盖章和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

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8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郑州大学的委托，对郑州大学保卫处主校区综合管理中心及部分教学园区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保卫处主校区综合管理中心及部分教学园区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二、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295 号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01 包：112 万元；02 包：33 万元；

四、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名称	包段	采购内容	预算（万元）	服务期	备注
郑州大学保卫处主校区综合管理中心及部分教学园区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一	综合管理中心楼（含附楼）、核心教学区、工科园区（含三个消防控制室值班）	112	1 年	/
	二	本源体育场、中心体育馆（含一个消防控制室值班）；	33	1 年	/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01 包：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一级资质；02

包：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二级及以上资质；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北京时间）。

7.2、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3、方式：

（1）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每个投标人可投报多个标段，但只可中一个标段。如同时中多个标段，标段号在前的中标。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8.1、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

京时间)；

8.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9.1、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2、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14（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e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大学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371-67781396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56816689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经开第六大街北50米路西商鼎创业大厦B座

郑州大学保卫处主校区综合管理中心及部分教学园区消防设施维保 采购项目变更公告

一、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保卫处主校区综合管理中心及部分教学园区消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295 号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体:2019 年 11 月 22 日

四、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五、变更内容:

原采购信息内容: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变更为: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大学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371-67781396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56816689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经开第六大街北50米路西商鼎创业大厦B座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供应商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联 系 人：余老师 电 话：0371-67781396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371- 56816689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经开第六大街北 50 米路西商鼎创业大厦 B 座
2	2.1	合格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01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一级资质；02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二级及以上资质；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3.1	本项目最高限价：01 包：112 万元；02 包：33 万元；
4	4.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5	5.1	投标保证金：无（本项目不在收取投标保证金）；
6	6.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7	7.1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8	8.1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3.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9	9.1	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 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4（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投标截止期：同开标时间
10	10.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四个部分组成：投标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36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售后服务（14 分）
11	11.1	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2	12.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13	13.1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服务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14	备注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 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		
采购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货物或设备、服务及工程的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数量增减不超过所有部分的 10%。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以包或标段为单位制作。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章。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 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2.4 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或者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 根据采购合同,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11 投标报价

11.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投标总报价应是服务期内包含的所有费用，**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3、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考第二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的证明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6.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6.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6.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6.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

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8 投标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载明的方式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8.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1.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1.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解密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21.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 评标工作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依据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

（4）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4.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4.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9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二）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 （五）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六）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5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供应商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25.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5.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

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相关要求，对注册地在该文件规定的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评分中给予2分优惠。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以及上述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30%以上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6. 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第24、25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且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中标结果公告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结果将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公示。

31 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公告发出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2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消防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委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规范，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

1、消防控制室值班

乙方设维保值班（消防控制室值班） 处，每天昼夜 24 小时值班，每个消防控制室每班不少于 2 名值班人员（年龄在 18 至 45 岁间，身体健康，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初级以上消防员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设置专职驻校消防技术维修管理人员至少 1 名(年龄在 25 至 45 岁间，身体健康，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中级以上消防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确保能够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2、紧急故障排除

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专职驻校消防技术维修管理人员须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紧急排故。对影响整个系统的大故障，要求维修人员加班加点，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一时无法解决），不能及时修复时，应由甲方出具书面材料方可推迟修复，一般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局部故障必须在 1 天内修复。

维修人员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后，应填写相关记录，并由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

3、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定期检查各种火灾探测器、报警按钮、报警控制器以及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源、消防控制室的联动装置并维护保养。

①每月对火灾报警主机、消防电源的各项功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检

查其报警及联动性能，做到无误报，确保报警主机功能正常。

②每月对消防广播、通讯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每季度对扬声器功能测试一次，确保功能正常。

③每月随机对部分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火灾测试，所反馈的探测器报警点位准确，现场确认指示灯及消防控制室声光显示无误。其抽检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30%。

④每月对消防联动系统进行抽测。

⑤每半年对消防报警联动系统全面检测 1 次。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①每月检查喷淋泵的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泵试运转。

②每月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

③每月对报警阀检查一次，试验启动是否正常。

④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核对水流指示器的反馈信号。

⑤每月对消防气压给水设备检查，检测气压。

⑥每月对消防蓄水池、高位水箱的储水量进行检查。

⑦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⑧每季度对报警阀进行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及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报警性能。

(3) 消防栓系统

①每月检查消防水泵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②每月检查室内及室外消火栓、水枪头、水带、消火栓报警按钮、手动报警按钮的完好性。

③每月检查建筑最不利点水压是否满足消防要求，每季度对建筑底层、顶层消火栓进行试射，检查是否满足充实水柱的要求。

④每月对室外阀门、井内控制阀门检查，确保阀门处于全开启状况。

⑤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⑥每季度对消火栓栓头进行清洁除尘、除锈涂抹机油维护保养。

⑦每月试验消防水泵启泵和主备切换功能检查。

⑧每月试验稳（增）压泵及气压罐启泵、停泵时的压力情况。

（4）防排烟系统

①每月检查风机的远距离启控功能、试验启动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②每月对风机控制柜、风机、正压送风口设备、防排烟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③每月核对送风口风速、试验排烟阀、电动排烟窗联动启动排烟阀、电动排烟窗、核对排烟口风速。

（5）气体灭火系统

每月核对气瓶组与储罐灭火剂储量、试验气体灭火控制器设备模拟自

动启动；每月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系统功能正常；每年进行一次模拟联动试验。

(6) 防火卷帘门

每月对卷帘门进行远距离启控功能、启动按钮功能测试和维护保养。

(7)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每月对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进行放电检查、试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切断正常供电。

(8) 消防水炮系统

1、每月手动测试消防水炮转动定位功能、水炮水泵启泵功能，检查各阀门及电动阀开关状态。每月对消防水炮系统图像监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2、每年模拟测试消防水炮自动定位功能、电动阀门开启关闭功能；

(9) 消防电源监控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每月进行以下项目测试：

1、消防电源监控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报警显示、故障显示、消音、复位、自检等功能。

2、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所有控制线路维护。

3、消防电源监控模块报警功能测试。

4、剩余电流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测试。

10、防火门监控系统

每月进行以下项目测试：

1、防火门监控主机报警、故障、自检、复位、消音、主备电切换等功能测试。

2、常开防火门、常闭防火门报警功能测试。

(11) 其它

① 每月针对现场灭火装置位置进行安放合理性检查，器材（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头）是否完好，有无液体或气体泄漏。

② 每月对消防设施标识牌、消防通道、防火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进行检查。

(9) 每季度进行下列检查

除月检内容外增加下列内容：

① 用专用检测工具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② 试验报警按钮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③ 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

④ 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试验。

⑤ 对手动报警按钮、火警电话的抽检率不低于 30%。

⑥ 对报警系统控制柜和水泵控制柜进行清洁除尘。

(10)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

除月、季检内容外，增加下列内容：

① 在月检、季检的基础上，每年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综合试验（可配合甲方的消防演习同时进行），同时出具年度消防设备维护保养年检报告，保证年度检测时合格；如有不合格项目，乙方负责及时维修，保证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② 紧急故障排除、定期巡检及维护保养都要作好详细的记录，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后双方各执壹份。

2、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维保方案与内容要求执行。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派出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对整个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并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供甲方审核。

(3) 维修保养工作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应保证采用最先进的维护管理方式，选派合格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熟悉本系统的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维保期间，若因消防设施故障乙方没有及时进行维修导致消防设施没有发挥其功能；或因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因脱岗、替岗、睡岗、值班前饮酒、值班期间进行饮酒、玩手机及娱乐活动；或因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提供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安排。保证维护人员持证上岗。维保单位派往现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5) 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业主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人员按照要求统一穿工装、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由维保单位解决）。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漏、扩散业主的企业数据和机密。

6) 乙方在正常的维保工作中，必须实施规定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的工作及人身安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人员伤害均由乙方承担。

(7) 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障时间如下（以下时间不区分是否工作时间）：

A、响应：接到通知后，驻场维护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B、故障修复时间：

一般故障不更换配件 1 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系统重装 24 小时内修复；确因无配件供应，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应急方案。

（8）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后应呈报甲方验收签字认可，并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

（9）要有详细的值班记录、月检、季检、年检记录提供给甲方备案。每年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年度的消防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10）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查和其他临时性检查。

（11）维保期间，甲方将对维保质量进行多项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应奖罚标准后支付维保费用。

（12）维保方案应响应并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

3、服务方式

（1）乙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各消防控制室每班不低于 2 人值班，每天必须将维保范围巡查两遍。

（2）维护保养期间，设备、零部件因故障需要更换时（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喷淋头等）受损设备、材料单件价格或者外送修理费在 200 元及以下的部件（不能累加计算）由乙方免费提供。超过 200 元的设备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更换并由甲方支付材料、设备或者外送修理费用，由乙方免费安装或维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平面图，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等资料。在维保过程中，

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2.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乙方日常消防维保工作进行监管；监管人员负责填写好日常检查登记表。

3.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应事前通知乙方，征求乙方意见，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装修部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直至工程竣工。

4.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进入正常维保阶段。

2.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

3.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乙方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及时配备新的值班人员，对新上岗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使值班人员熟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和应急处置程序，能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置方法。驻校技术维修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变动，要提前告知并征求甲方意见。消防设施系统如有故障，值班人员应

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设备故障记录，并及时维修。因值班人员情况不熟、处置不当导致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修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维修保养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维修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7.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需要更换设备、零配件，原则上甲方购买，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采购费用见服务方式第2款。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专职驻校消防维修技术人员10分钟内到达现场。

第四条：维护保养服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本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护保养从____年__月____日至____年__月____日。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__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维保费用半年支付一次，半年服务到期结束，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第二次在合同期满，经学校验收合格、计审计后支付合同的全部余款；（人

(2) 支付价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 如发生违约行为，支付价款时应扣除相应的违约费用。

账 号: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或因失职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或其它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的维护周期进行维护并未提供维护保养记录表，每次扣除 1000.0 元维保费。

3.维保期间，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被甲方监管人员查到脱岗、替岗、睡岗,值班前饮酒或值班期间进行饮酒、玩手机及娱乐活动等现象，每次扣除 500.0 元维保费。

4.维保期间，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负责看管好消防控制室内所有器材设备，如因看管不力造成丢失损坏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照招标文件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值班人员的；2）维保过程中，因乙方工作失误，发生火灾或重大损失等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多次协调仍不听从安排，不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的。

第十条：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予以退还。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维修保养内容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维护保养期满后失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 页，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 字）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大学主校区综合管理中心、核心教学区、工科园、本源体育场、中心体育馆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包含：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梯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等系统。根据消防法规相关要求，拟聘请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公司进行专业维修维保，确保学校建筑消防安全。

备 注：综合管理中心楼（含附楼）总建筑面积 48000 m²；核心教学区建筑总面积 128453 m²（其中只有核心中区含有自动报警设备，建筑面积为 38453 m²，核心北区、南区只有消火栓，建筑面积为 90000 m²）；工科园区总建筑面积 109497.9 m²，（其中含有自动报警设备，建筑面积为 56046.76 m²，不含自动报警的建筑面积 53451.3 m²）；本源体育场（建筑面积 10657.79 m²）、中心体育馆（建筑面积 12233.18 m²）。

（二）控制价

项目总控制价为 145 万元。项目计划分两个标段，第一标段维保区域为：综合管理中心楼（含附楼）、核心教学区、工科园区（含三个消防控制室值班）；控制价为：112 万元。

第二标段维保区域为：本源体育场、中心体育馆（含一个消防控制室值班）；控制价为：33 万元。

二、项目期限

一年。

三、项目内容

（一）维保范围

第一标段：综合管理中心楼（含附楼）、核心教学区建筑、工科园。

建筑的消防设施主要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梯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系统、自动联动试验、CRT 监控等系统。

第二标段：本源体育场、中心体育馆建筑消防设施。

建筑的消防设施主要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梯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消防水炮系统(含图探、红外对射)、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自动联动试验、CRT 监控等系统。

维保范围包含以上建筑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维保全部工作内容、上述区域 4 个消防控制室的人员值班以及消防器材检查和技术培训服务等。

（二）维保内容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所有信号线路、联动控制线路及线路的检查维护。 2.控制器的基本功能试验。包括控制器的开机（消音、复位、二次火警、火警优先等）、液晶和数码管的显示、主备电显示状态及切换功能、报警声音、打印、时钟显示、报警记录等。 3.测试控制器报火警、报故障功能。 4.探测器的报警试验。包括感烟、感温等所有类型探测器的检测，检测工具符合检测要求。 5.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试验。6.消防 CRT 监控系统报警显示功能。7.消防主机备用电源供电时间测试。8.声光警报器报警及音响测试。 9.所有联动系统的联动功能测试每季度一次。	1.控制器各项内容每月检测 1 次。 2.现场对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每月抽检 1 次，每年的第一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30%且不得重复。 3.声光警报器及各联动设备每月抽查 20%以上，且不得重复。 4.各设备测试时，同步检查 CRT 显示位置及编号核对，并及时修改显示不一致设备。 5.测试的各消防设备性能测试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更换。

2、室内消火栓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室内消火栓系统	1.外观检查。检查室内外消火栓外观、消防卷盘外观、给水管道、消防水池、水箱、稳压装置、消火栓水枪及水带、消火栓按钮、消防水泵及各类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等是否正常，电源开关、管道阀门是否处于正常运行位置。 2.消火栓系统的动、静压及实际喷水试验。在最不利点利用消火栓检测装置检测动、静压力及充实水柱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消防泵启动功能试验。现场、远程及消火栓按钮联动启动消防泵，查看消防启动及主备泵切换情况。 4.消防水箱、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室外管道保温。	1.每月测试 1 次，消火栓按钮每年和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2.各消防泵每月手动、自动试验启动 1 次。 3.消火栓最不利点的动静压测试每月测试 1 次，各区的动静压每月至少抽查 1 处测试。 4.每月检查水箱、水池水位。 5.每月对所有阀门抽查 20%，不得重复，对各阀门进行开关操作。

3、消防电梯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消防电梯	1.外观检查：紧急按钮、轿厢内电话外观，消防电梯工作状态。 2.测试电梯的手动自动迫降及归底信号，并检测在切断非消防电源后，消防电梯是否能正常使用。	每月全部测试 1 次。每天巡查检查。

4、自动喷淋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自动喷淋系统	1.外观检测。检测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2.功能试验。利用报警阀的放水试验阀试验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工作情况；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验证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功能，自动启动功能。 3.喷淋泵启动功能试验。现场、远程及压力开关联动启动消防泵，测试水泵启动及主备泵切换。 4.水泵接合器、室外管道保温检查。末端试水装置压力值。	1.每月抽检查测试 1 次，末端放水每年和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2.喷淋泵每月手动、自动试验启动 1 次。 3.湿示报警阀放水试验，压力开关及警铃动作试验每月 1 次。 4.每月对所有阀门抽查 10%，不得重复，对各阀门进行开关操作。

5、气体灭火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气体灭火系统	1.外观检查：气体灭火控制器工作状态、储瓶间环境，气体瓶组及储罐外观，驱动装置外观、紧急启动、启动按钮外观，放气指示灯及报警器、喷嘴外观，保护区状况 2.紧急启动按钮启动试验，电压输出是否正常。 3.气体灭火控制盘启动，电压输出是否正常。 4.紧急启动按钮试验在延期内是否有输出电压。 5.气体区烟感、温感报警试验自动联动电压输出是否正常。6、气体灭火储存装置压力是否正常。	1.每月抽检测 1 次，每年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10%不得重复。 2.每月对气罐压力全部检查 1 次。

6、消防广播及通讯系统

消防广播及通讯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检查紧急广播的放音及切换功能。放音包括通过话筒、磁带等方式放音，检查声音的大小。测试每个区是否都能正常切换。 2.检查消防电话的通话功能。包括固定电话及电话插孔的检查。 3.扬声器外观，扩音机工作状态。分机电话及插孔电话外观。	每月抽检测 1 次，每年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7、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标识指示标志系统

消防应急及疏散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非消防电源的切换及消防电源的投入。 2.在控制中心手动试验。 3.应急照明控制系统主机的报警联动及显示功能。 4.EPS 电源柜功能测试。 5.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外观检查。	每个月抽检测一次，每年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8、消防防排烟系统

防排烟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排烟阀、送风阀电动及手动的启动。 2.排烟机、送风机的启动及停动。 3.新风机的停动。 4.风阀动作后自动联动风机的启动。 5.排烟防火阀连锁停止排烟机功能。 6.风机、电源控制柜、风机房检查。	1.每 2 个月抽检测一次，排烟阀、送风阀；每年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2.所有排烟风机、送风机每月手动、远程启动及动作反馈测试。 3.每月联动测试 1 次，每月对各分区最不利点处的送风口、排烟口风速测试。

9、防火卷帘系统

防火卷帘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手动启动防火卷帘内外侧两侧控制器或按钮盒上的控制按钮，检查防火卷帘上升、下降、停止功能。 2.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手动速放装置，检查防火卷帘依靠自重恒速下降功能。 3.手动操作防火卷帘的手动拉链，检查防火卷帘升、降功能，且无滑行撞击现象。 4.联动测试防火卷帘门下降功能。	每月抽查测试一次，每年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10、消防供电系统

消防供电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各消防设备双电源箱供电情况、电源指示状态、自动切换开关状态检查。 2.各双电源箱双电源切换功能测试，检验供电能力。	每月抽查测试一次，每年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11、消防水炮系统

消防水炮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各消防水炮装置、供水阀门及其管道、现场手动控制装置、远程控制功能、电动阀启动及关闭功能、水流指示器报警、水炮水泵功能。 2.消防水炮自动定位功能测试。 3.消防水炮系统图像监控设备维护。	1.每月手动测试消防水炮转动定位功能，检查各阀门及电动阀开关状态。 2.每年模拟测试消防水炮自动定位功能、电动阀门开启关闭功能。

12、消防电源监控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消防电源监控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报警显示、故障显示、消音、复位、自检等功能。 2.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所有控制线路维护。 3.消防电源监控模块报警功能测试。 4.剩余电流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测试。	1.每月测试消防电源监控主机、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各项功能。 2.每月抽查 20%测试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剩余电流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且不得重复。

13、防火门监控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防火门监控系统	1.防火门监控主机报警、故障、自检、复位、消音、主备电切换等功能测试。 2.常开防火门、常闭防火门报警功能测试。	每月抽查测试一次，每年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查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

第一标段：维保值班（消防控制室值班）三处；第二标段：维保值班（消防控制室值班）一处；每个标段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每个标段各设专职驻校消防技术维修管理人员至少 1 名(确保能够及时处置突发情况)。每个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每天昼夜 24 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 2 名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及技术维修管理人员要求持证上岗，值班人员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初级以上消防员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且年龄在 18 至 45 岁间，身体健康；技术维修管理人员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中级以上消防员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且年龄在 25 至 45 岁间，身体健康；项目经理、技术维修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工资均由供应商负责。

四、维保管理细则

1. 严格执行《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方案》，遵守采购方的管理规定。
2. 参加例行巡检或意外情况处置时，要明确责任分工，重大问题需提交处置方案，报维护主管审查批准方能处置，处置完毕后要有书面情况汇报。例行巡检要认真填写各种表格。
3. 维护人员在接到值班人员报警后，应在规定时间迅速带上工具赶到事发现场，了解情况、提出措施、进行处置。
4. 对所承担的维护工作，不得流于形式，必须责任到人，严格执行有关维护规定；对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者，从严处罚；情节特别恶劣者将对其依法追究责任。
5.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五、维保相关要求

1. 协议签定后一周内派出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对整个消防系统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并制定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供甲方审核。
2. 应保证采用最先进的维护管理方式；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选派合格、标准的维护人员，提供优质的维护服务。
3. 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业主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人员按照要求统一穿工装、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由维保单位解决）。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漏、扩散业主的企业数据和机密。
4. 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除如下（以下时间不区分是否工作时间）：
 - A、响应：接到通知后，维护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 B、故障修复时间：
一般故障不更换配件 1 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系统重装 24 小时内修复；其他故障根据现场情况及业主要求而定。

C、紧急故障排除

消防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维保单位须在 20 分钟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赶到现场，紧急排故。对影响整个系统的大故障，要求维修人员加班加点，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一时无法解决），不能及时修复时，应由甲方出具书面材料方可推迟修复，一般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局部故障必须在 1 天内修复。

5.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查和其他临时性检查。

6.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后应呈报甲方验收签字认可，并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

六、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1.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承诺。

2.安全生产、保障、责任承诺。

3.现场设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资质、维修施工人员资质。

4.确保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实施。

七、其它要求

1.消防控制室人员每班连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及技术维修管理人员应保持稳定，不能随便更换。值班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熟练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

2.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驻校技术维修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上岗操作证件报送采购单位，保证实现人证合一，否则合同终止。

3..维保期间，采购单位将对维保质量进行多项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应奖罚标准后支付维保费用。维护保养期间，设备、零部件因故障需要更换时（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喷淋头等）受损设备、材料单件价格或者外送修理费在 200

元及以下的部件（不能累加计算）由乙方免费提供。超过 200 元的设备，由乙方提前向甲方上报处置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支付材料、设备或者外送修理费用。如甲方决定由乙方维修安装时，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安装。

4. 供应商方负责每年对维保范围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 维保范围包括规范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并且是满足本规范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所需设备、工具、仪器仪表、运输工具、技术资料、专用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且不与甲方发生费用问题。

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写《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4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 1.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

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15
商务部分 (36 分)	认证证书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企业信用 (3 分)	投标人提供具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其他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证书（或报告关键页）、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10)	2016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承接消防维保项目类似业绩每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打印件扫描件）	10
	项目人员 配备 (16 分)	在满足“第五章服务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具有消防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得 3 分。拟派值班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取得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16

		的,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人员证件扫描件, 劳动合同扫描件, 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的检测、维修设备(4 分)	为本项目配备所需的现场检测维修设备, 检测、维修设备共计达到 10 台的得 2 分, 检测、维修设备累计在 10 台基础上, 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 最高 2 分。(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证明扫描件, 其中检测设备附相应的计量鉴定报告扫描件, 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分)。(0-4 分)	4
技术部分 (35 分) 其中包括本项目维护保养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	1.组织机构和值班人员配备及班制安排(4 分); 合理得 3-4 分, 一般得 2-3 分, 差 1-2 分; 缺项不得分。		
	2.岗位职责与工作内容(3 分); 全面合理得 2-3 分, 一般得 1-2 分, 差 0-1 分; 缺项不得分。		
	3.规章制度(至少包含值班人员管理、消防设施日常维保相关制度)(6 分); 完善合理得 4-6 分, 一般得 2-4 分, 差 0-2 分; 缺项不得分。		
	4.安全文明施工承诺(3 分); 计划合理、目标明确得 2-3 分, 一般得 1-2 分, 差 0-1 分; 缺项不得分。		
	5.维保工作实施方案(8 分); 科学全面合理, 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6-8 分, 一般得 3-6 分, 差 0-3 分; 缺项不得分。		
	6.应急处置预案(5 分); 考虑全面措施得当得 3-5 分, 一般得 2-3 分, 差 1-2 分; 缺项不得分。		
	7.合理化建议 (2 分); 建议、措施合理得 1-2 分, 差 0-1 分; 缺项不得分。		
	8.响应情况 (4 分) 综合项目的结合程度、功能实现的完备性进行评审; 全面完整的得 3-4 分, 一般得 2-3 分, 差 1-2 分; 缺项不得分。		35
服务措施及优惠承诺 (14 分)	服务承诺内容明确, 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期内服务质量、人员配备管理、应急反应速度、响应的及时性、公司服务评价及回访制度等);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 6-8 分; 一般的得 3-6 分; 差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0-8 分)		14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承诺每项 2 分，最高得 6 分，缺项不得分；（0-6 分）	
--	---	--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_____（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人类似业绩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服务方案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一、小、微企业证明
-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公开招标和转为其他采购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社保证明

授权投标代表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二、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元）	无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 4、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开标一览表附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本表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月合计	总计	备注说明
.....						
.....						
合计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本表格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管理面积（建筑面积）	
项目用工人数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服务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有多个类似项目，自行添加表格。 2、本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下列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拟）

1、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责	执业或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 事 本 行 业 工 作 年 限		个人专业资 格及证书	
类似业绩					
单位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人数		服务时间

注：附相关证书

3、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服务部门	拟排岗位	人员基本情况（年龄、性别、学历、专业、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	备注

4、投标人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评分标准，制定各包相关方案，内容自定，可参考但不限于下列方面。格式自拟。）包含《防系统维护保养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七、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近一年（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从成立时间算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4)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6）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

- （7）01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一级资质；
02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二级及以上资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行补充所需内容，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等。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十一、 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